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整体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1 概 述	1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
2.1 公示信息内容	2
2.2 公示载体	2
2.2.1 网络公示	2
2.2.2 张贴公示	6
2.2.3 其他公示方式	7
2.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3 深度公参情况	7
4 公众意见处理	8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8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8
4.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4.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5 其他内容	8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8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
5.3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8
附件一：公示内容	9
附件二：公示照片	10
附件三：承诺函	23

1 概 述

我公司现有厂区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丰路 1900 号，现由于经营发展需要，拟将现有项目搬迁至台州市皓强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台州湾新区海茂路 999 号的厂房。将现有已建的 1 条磨屑综合利用生产线、1 条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等设备进行搬迁，并新购置 1 条磨屑综合利用生产线，采用撕碎、离心、振动筛选、清洗等工艺。并建设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仅进行收集、贮存及转运，不进行任何处置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处理仅涉及人工分拣、压块打包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综合利用 3 万 t 含油（乳化液）磨屑、2000t 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年收集处理 2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年收集转运 1 万吨危险废物、1 万吨含油金属屑的生产能力（我公司承诺将立项中“年收集 3 万吨含油金属屑项目”规模减少为年收集 1 万吨含油金属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归入《名录》项目类别中“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第 101 项、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分类如下：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需做报告书；其他做报告表。第 103 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分类如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需做报告书；其他做报告表”。本项目涉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按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最高项的确定，故需做报告书。因此，我单位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前言中要求，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我单位-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

在《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形成后,我单位按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我公司网站、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及相关街道办事处对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同步公示并征求意见。在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的意见。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网站和现场张贴的具体公示信息内容见附件一。

2.2 公示载体

2.2.1 网络公示

1、公示时间

2025 年 6 月 8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布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8 日。

2、公示网址

<http://www.zhongzishengtai.com/newsshow9.html>

3、公示截图



中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5-06-08

相关附件

[中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pdf](#)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丰路 1900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固废治理的企业。现由于企业经营发展需要，拟将现有项目搬迁至台州市皓强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台州湾新区海茂路 999 号的厂房。将现有已建的 1 条磨屑综合利用生产线、1 条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等设备进行搬迁，并新购置 1 条磨屑综合利用生产线，采用撕碎、离心、振动筛选、清洗等工艺。并建设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仅进行收集、贮存及转运，不进行任何处置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处理仅涉及人工分拣、压块打包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综合利用 3 万 t 含油（乳化液）磨屑、2000t 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铁屑、年收集处理 2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年收集转运 1 万吨危险废物、3 万吨含油金属屑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所在地北面 700m 的滨海村、西北面 950m 的三甲街道中心小学（农场校区）、东南面 1540m 的悦海城、东南面 2220m 的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等有关居住区、行政办公区及学校。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磨屑清洗废水（含废乳化液）、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工艺经厂内废水站处理达标后，约 50%回用于生产，剩余工艺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主要是危废暂存有机废气、抽残废气、撕碎废气、团粒废气、装卸粉尘、分拣粉尘、压块打包粉尘、废水站恶臭、检测废气等，其中危废暂存有机废气、撕碎废气、团粒废气、废水站恶臭分别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固废主要是废油、杂质、废机油滤纸、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废膜件、浮油、废劳保用品、检测废物、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通过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优化布局、隔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营运期：工艺经厂内废水站处理达标后，约 50%回用于生产，剩余工艺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有机废气、撕碎废气、团粒废气、废水站恶臭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同时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进行隔声降噪，同时厂区合理

布局，通过采取优化布局、隔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目录

< 1 / 1 >

Q

- 100% +

11

T T T T

水印

印章

签名

翻译

格式转换

限免

特色工具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营运期：工艺经厂内废水站处理达标后，约 50%回用于生产，剩余工艺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処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有机废气、撕碎废气、团粒废气、废水站恶臭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同时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进行隔声降噪，同时厂区合理布局，减轻噪声影响；废油、杂质、废机油滤纸、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废膜件、浮油、废劳保用品、检测废物、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范围内。做好源头控制，过程防控，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基本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及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和个人可就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对策或其它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公众可以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总 电话：13634069188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丰路1900号 邮编：318000

2、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倪工 电话：0576-89811035 传真：0576-89811031
邮箱：1210430622@qq.com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万达广场4号楼23层 邮编：318000

3、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联系电话：0576-88909056 地址：台州湾新区甲南大道东段9号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5年6月8日至2025年6月20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信息发布日期：2025年6月8日

5

2.2.2 张贴公示

我单位 2025 年 6 月 8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在相关评价范围内敏感点(村委会、行政办公区、学校等)进行了公示，公示地点清单见表 1，公示的现场照片见附件二。

表 1 现场公示张贴地址一览表

序号	公示地点
1	悦海城
2	月湖雅苑
3	月湖幼儿园
4	学海府
5	湖畔嘉苑
6	月湖小学
7	北航人才公寓
8	创世铭邸
9	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10	望湖印象
11	康桥学校
12	悦湖蓝庭
13	滨城家园
14	益民学校
15	滨海村
16	三甲街道中心小学（农场校区）
17	农场小区
18	东海村
19	一心村
20	坚决村
21	街下村
22	海明村
23	海丰村
24	沿海村
25	蓬东村

4 公众意见处理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在我单位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的意见。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无。

4.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4.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5 其他内容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此次公众参与由我单位进行，所获得相关资料原件由我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存档，我单位备份，以备今后审查。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5.3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见附件三。

附件一：公示内容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丰路1900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固废治理的企业。现由于企业经营发展需要，拟将现有项目搬迁至台州市皓强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台州湾新区海茂路999号的厂房。将现有已建的1条磨屑综合利用生产线、1条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等设备进行搬迁，并新购置1条磨屑综合利用生产线，采用撕碎、离心、振动筛选、清洗等工艺。并建设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仅进行收集、贮存及转运，不进行任何处置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处理仅涉及人工分拣、压块打包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综合利用3万t含油（乳化液）磨屑、2000t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铁屑、年收集处理20万吨一般工业固废、年收集转运1万吨危险废物、3万吨含油金属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所在地北面700m的滨海村、西北面950m的三甲街道中心小学（农场校区）、东南面1540m的悦海城、东南面2220m的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等有关居住区、行政办公区及学校。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磨屑清洗废水（含废乳化液）、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工艺经厂内废水站处理达标后，约50%回用于生产，剩余工艺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主要是危废暂存有机废气、抽残废气、撕碎废气、团粒废气、装卸粉尘、分拣粉尘、压块打包粉尘、废水站恶臭、检测废气等，其中危废暂存有机废气、撕碎废气、团粒废气、废水站恶臭分别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固废主要是废油、杂质、废机油滤纸、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废膜件、浮油、废劳保用品、检测废物、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通过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优化布局、隔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营运期：工艺经厂内废水站处理达标后，约50%回用于生产，剩余工艺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有机废气、撕碎废气、团粒废气、废水站恶臭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同时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进行隔声降噪，同时厂区合理布局，减轻噪声影响；废油、杂质、废机油滤纸、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废膜件、浮油、废劳保用品、检测废物、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范围内。做好源头控制，过程防控，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基本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及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和个人可就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对策或其它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公众可以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总 电话：13634069188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丰路1900号 邮编：318000

2、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倪工 电话：0576-89811035 传真：0576-89811031 邮箱：1210430622@qq.com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万达广场4号楼23层 邮编：318000

3、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联系电话：0576-88909086 地址：台州湾新区甲南大道东段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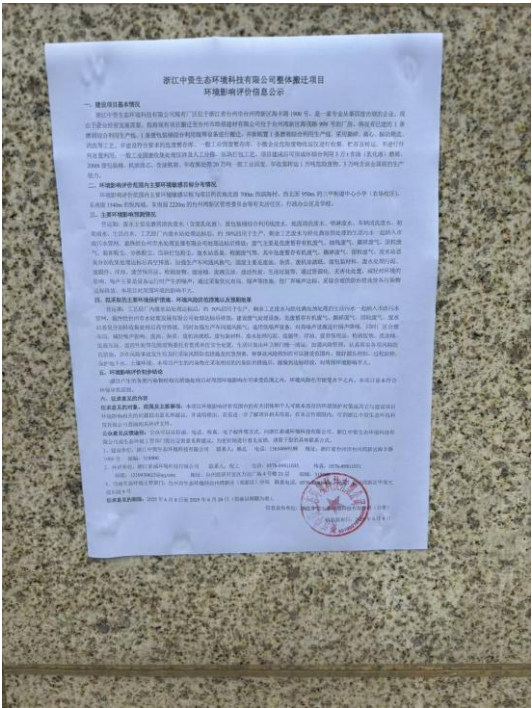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5年6月8日至2025年6月20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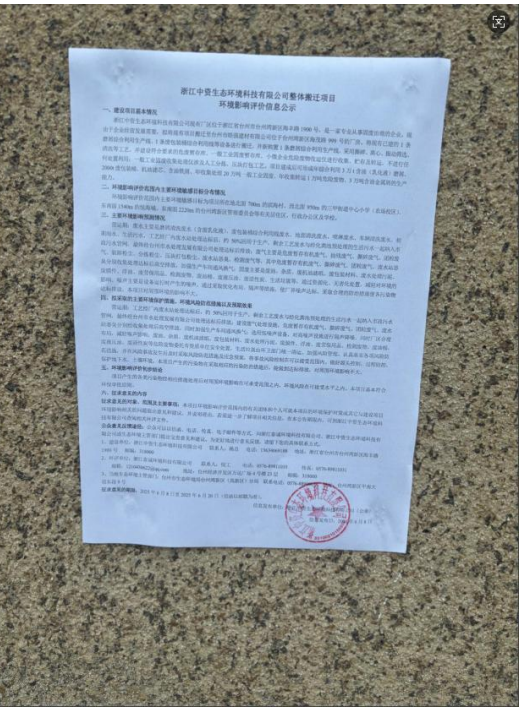
信息发布日期：2025年6月8日



附件二：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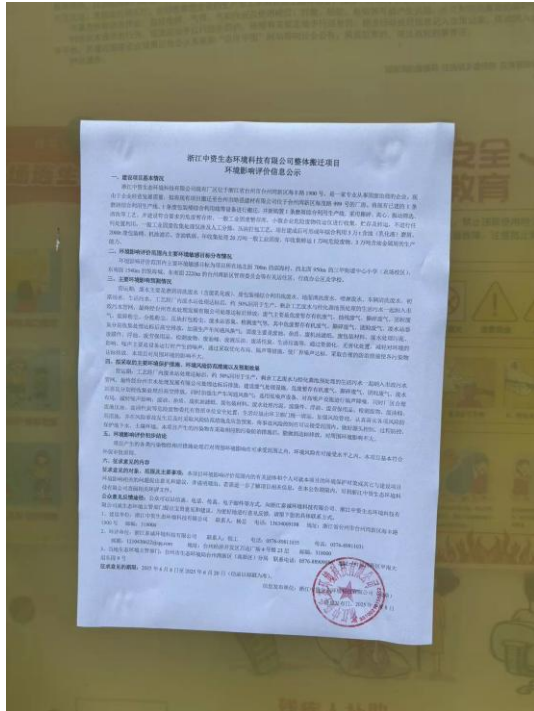
悦海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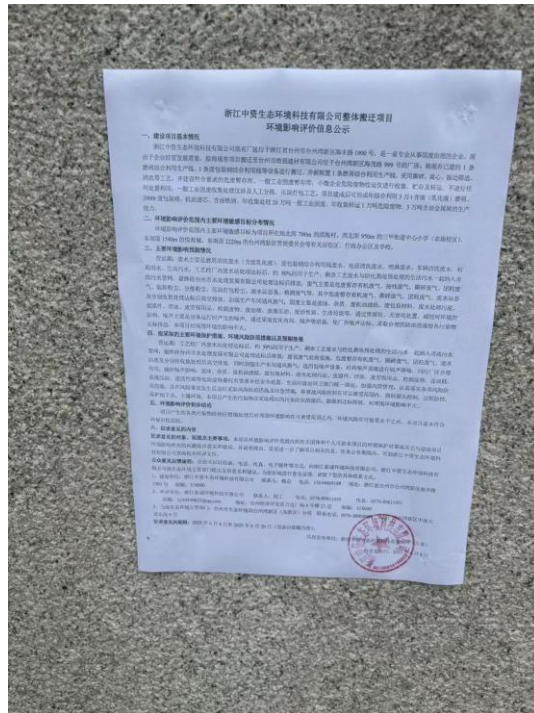
月湖雅苑



月湖幼儿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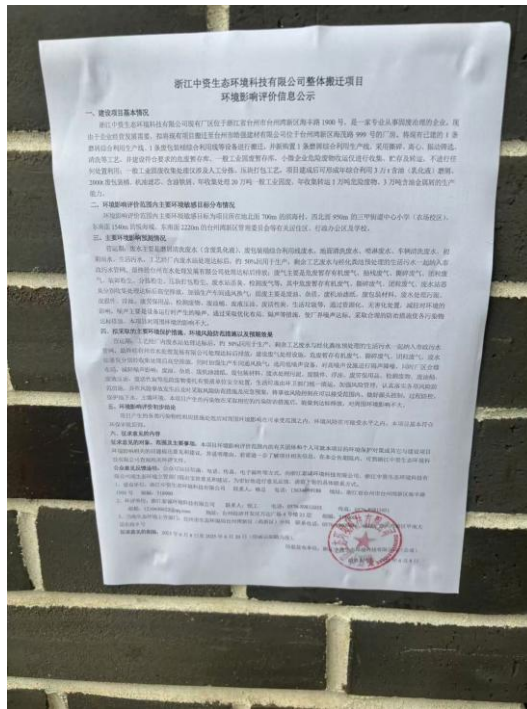


学海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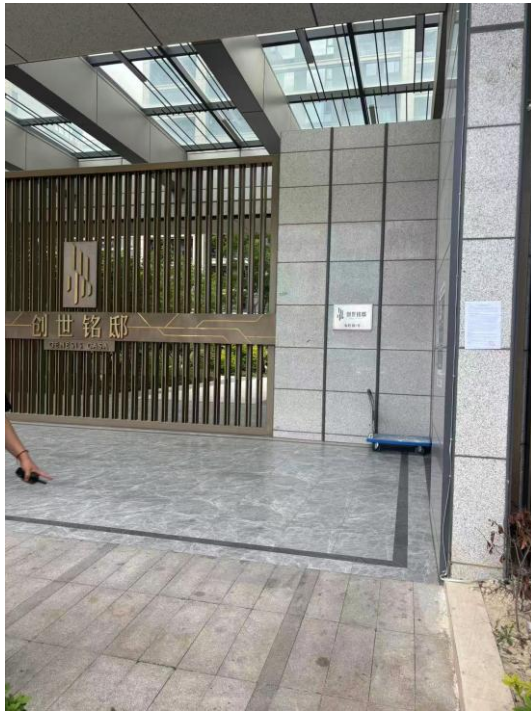




湖畔嘉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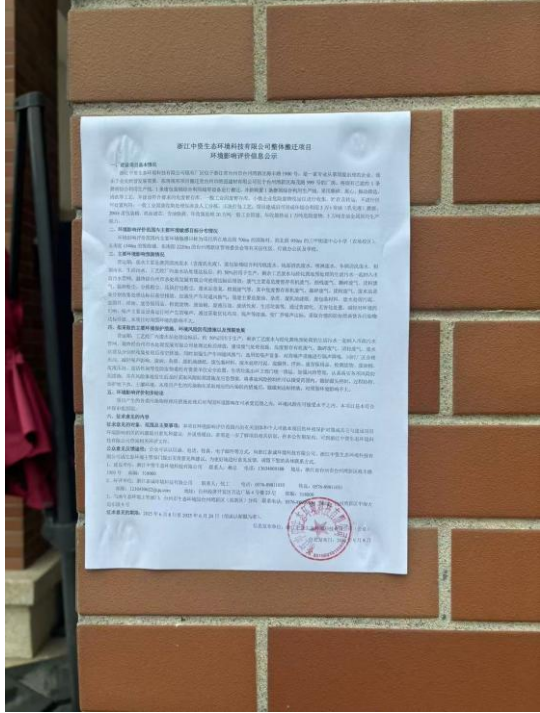
月湖小学



创世铭邸



望湖印象



康桥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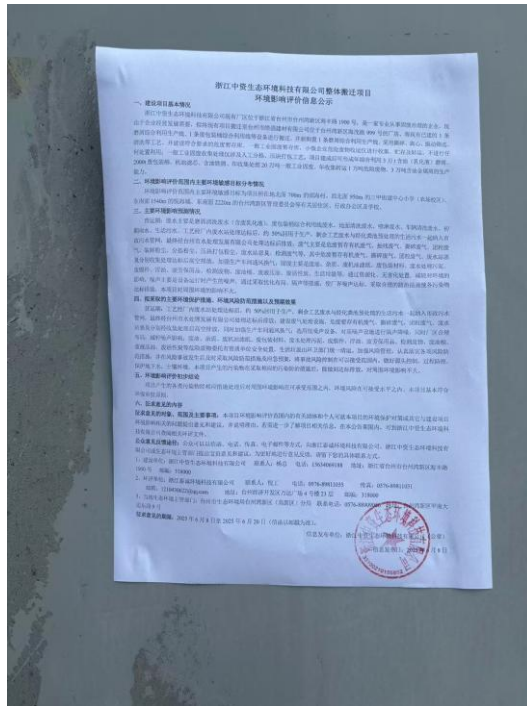
悦湖蓝庭



滨城家园



益民学校



滨海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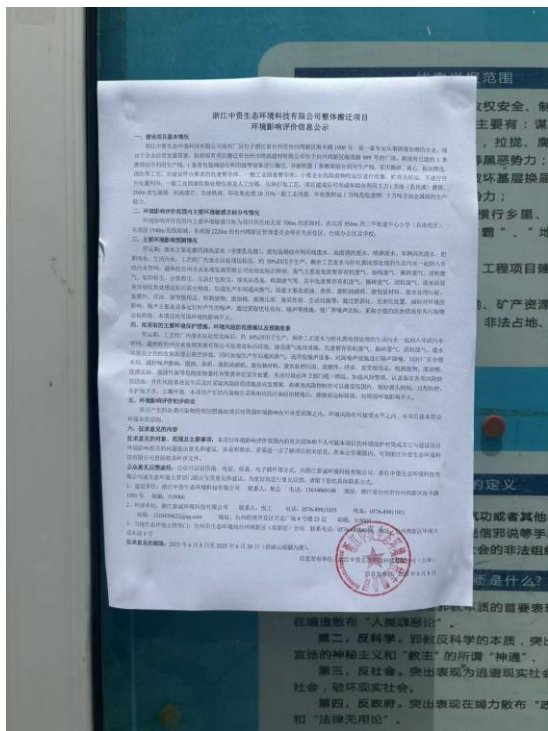
三甲街道中心小学（农场校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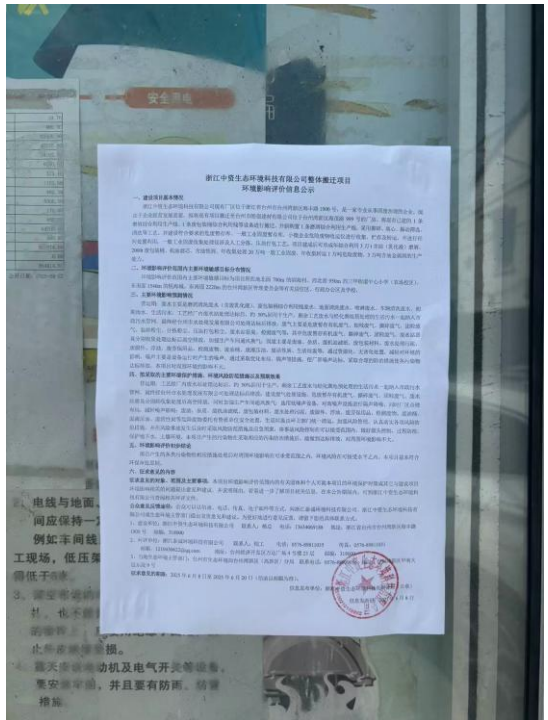
农场小区



蓬东村



沿海村



海丰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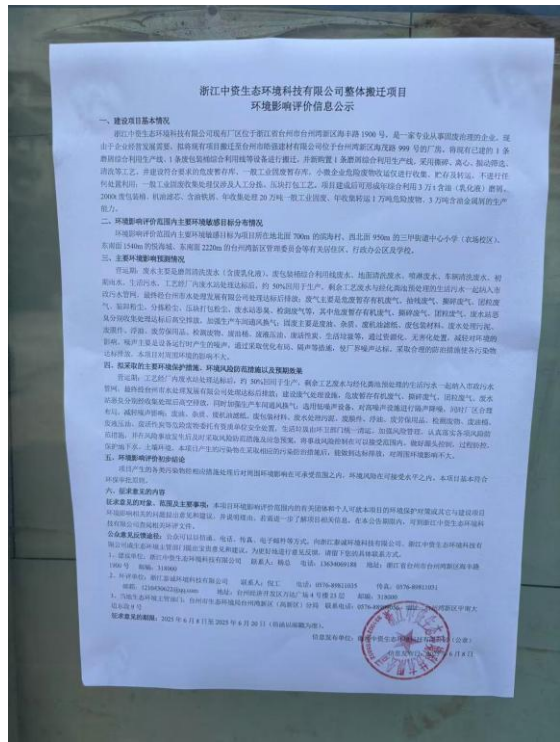
海明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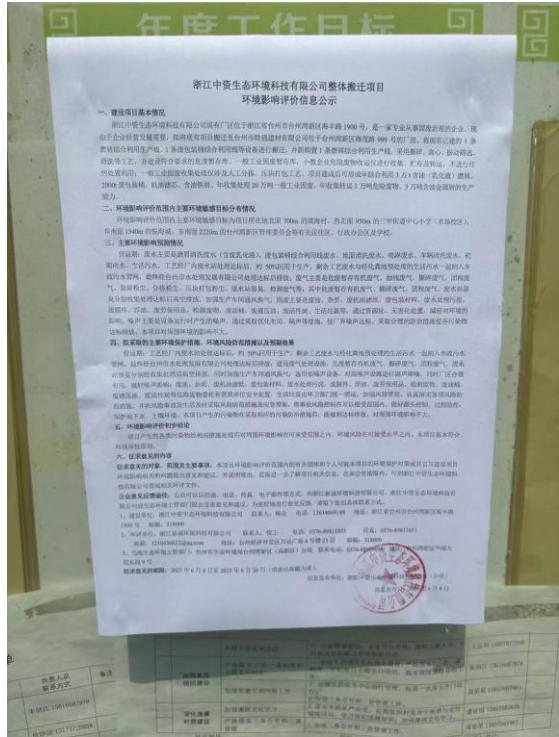
街下村



坚决村



一心村



东海村



北航人才公寓



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附件三：承诺函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我单位承诺如下：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图片资料存档备查。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5年6月22日